

# 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

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 第 17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。人参（人工种植）的生产经营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人参（人工种植）

卫生部

2012 年 8 月 29 日

附件：

人参（人工种植）

中文名称	人参（人工种植）
拉丁名称	Panax Ginseng C. A. Meyer
基本信息	来源：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 种属：五加科、人参属 食用部位：根及根茎
食用量	≤3 克/天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. 卫生安全指标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要求。 2. 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， 标签、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。